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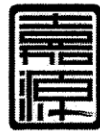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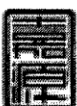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嘉源(2014)-01-212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清水源”）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2)-01-045 号《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1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2)-01-1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2)-01-1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3)-01-0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3)-01-14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4)-01-0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嘉源(2014)-01-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嘉源(2014)-01-1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2014 年 8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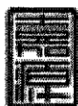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014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 410000100049930 的《营业执照》，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企业厂区范围内销售”变更为“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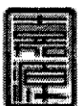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和“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376,583.36元和30,599,856.40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27,017,555.49元、不少于2,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685,111.9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67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及“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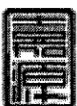
6、根据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业务及环保情况，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4]0049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9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15、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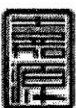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44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1、2014年10月28日，河南省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营业执照》，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企业厂区范围内销售”变更为“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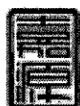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4年1月至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1月至9月向关联方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复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9月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78,632.50	0.1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既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

(2)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9 月与关联方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 月-9 月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存款余额	10,507,090.94	16.46%
2014 年 1-9 月存款利息收入	22,327.58	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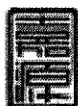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济源农商行的关联存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存款利率及手续费费率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4 年 1 月-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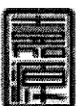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ZDGR/W-2 013-096/SC	178.56 万元 人民币	活性溴	2013.12.20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ZDGR/W-2 014-293/SC	122.93 万元 人民币	活性溴	2014.08.22
3	循环水处理合同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GY14080-S C-22	55 万元人民币	水处理剂及技术服务	2014.01.01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5 万元人民币	水处理酸碱	2014.05.01



5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国电豫源发 电有限责任 公司	—	94 万元人民 币	水处理药品及 材料	2014.05.01
6	工业品买 卖合同	河南晋煤天 庆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TQHG-CG FC-2014-00 23	91.9986 万元 人民币	循环水处理药 剂	2014.01.25
7	SALES CONTRAC T	BRE (BRENNTA G)	—	10.85 万美元	HEDP	2014.09.23
8	SALES CONTRAC T	UMTS (Inventory Materials Management Ltd.)	—	54.72 万美元	KWS-1100 HEDP(90%) KWS-1100 ATMP(90%) KW-307 BHMT	2014.05.22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JYH7131 字 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济源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



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2014 年 JYH7131 高抵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公司以两宗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 JYH7131 高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志清及段雪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4773 号《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向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371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王志清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DB1400000030369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王志清为上述授信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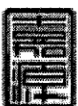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收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1	承兑托收款	5,035,929.45	91.47%
2	投标保证金	137,728.00	2.50%
合计		5,173,657.45	93.9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付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付总额比例
1	政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249,195.00	81.83%
备注	1、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5 日印发的[2011]105 号《专题会议纪要》，济源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因扩建、搬迁等原因入驻产业聚集区发展，由于改制上市须取得土地使用权，若企业在三年之内成功上市，则可由市财政奖补企业。 2、根据济源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济财预(2013)第 0934 号《关于下达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济源市财政局下发的 6,249,195.00 元人民币的专项扶持资金。 3、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享受土地优惠政策上市期限要求的意见》，同意延长清水源享受的上述土地优惠政策。 4、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上市，因此公司暂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付”科目。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4年9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修订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



成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志清、史振方、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王志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杜文聪、胡滨、李立贞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杜文聪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利萍、胡滨、史振方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利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滨、张利萍、王志清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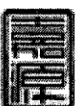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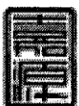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全体职工代表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公司换届选举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除董事毛自力变更为郑柏梁、独立董事朱仁学变更为杜文聪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除监事王震变更为钟国奇之外，其他监事会成员与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根据公司新任董事郑柏梁、新任独立董事杜文聪、新任监事钟国奇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郑柏梁、杜文聪、钟国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杜文聪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形，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资料，公司新任董事郑柏梁、新任独立董事杜文聪、新任监事钟国奇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 任职情 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1)	郑柏 梁	董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河南新乡拓新生 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诺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广源麻业有 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东营盐业有 限公司	董事		
(2)	杜文 聪	独立董 事	河南财经政法大 学	教授	—	—
(3)	钟国 奇	监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湖南广源麻业有 限公司	监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



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公司税务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2014年10月13日，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济源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清水源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4年1月-9月共计收到598,000元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2014年1-9月			
序号	补贴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项目补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3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济财预(2013)第1934号）	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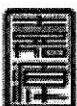
	助资金		
2	自主创新项目补贴资金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自主创新项目进行奖补的决定》（济政[2014]19 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奖补办法的通知》（济政[2012]7 号）	46,000
3	标准化项目奖励奖金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济财预(2014)第 0422 号）；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济源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济政[2013]40 号）； 《关于对 2012 年度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工作进行表彰的通报》（济政[2013]41 号）	150,000
4	提高自主能力奖补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奖补办法的通知》（济政[2012]7 号）	2,000
合计			598,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14 年 1 月-9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2014 年 10 月 10 日，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任何拖欠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2、2014年10月10日，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清水源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企业应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2014年10月11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2012年以来，能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产品质量

2014年10月10日，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海关、安全、土地等守法情况

1、2014年10月2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清水源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经正常通过2010、2011及2012年度工商年检。

2、2014年10月20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清水源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最近三年在郑州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3、2014年10月13日，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近三年来能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2014年10月17日，济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清水源自201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土地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3、公司在工商、海关、社保、安全生产、土地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豫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0028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为两年。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作了更新，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014年10月10日，公司新任董事郑柏梁、杜文聪，分别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全体董事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出具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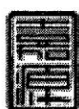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现就避免本人与清水源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声明及承诺如下：

（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清水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清水源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3）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清水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清水源的实际损失。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清水源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关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承诺遵守并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2月15日共同签署的如下股价稳定预案：

（2.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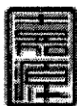
（2.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2.2.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2.2.1.1）公司回购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

（2.2.1.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2.1.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2.2.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2.2.3)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2.2.4) 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2.3)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2.3.1)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 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 50% 薪酬, 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3.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 且该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 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 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

(2.3.3)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 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 则清水源应将与其配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其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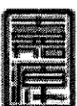
(2.3.4)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 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 则清水源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 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其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3.5) 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4)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2.4.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有效期三年。

(2.4.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需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3.1)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2) 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董事，若出现本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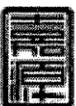
(4.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4.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4.2.1) 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4.2.2) 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同意全部上缴清水源并归清水源所有；

(4.2.3) 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



日起 30 日内,以本人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3)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本人关于清水源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约束措施。

2、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新任监事钟国奇,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全体监事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出具如下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监事,现就避免本人与清水源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声明及承诺如下:

(1.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清水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清水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清水源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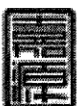
(1.3)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清水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清水源的实际损失。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清水源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2.1)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 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监事, 若出现本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下, 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3.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包含约束措施的, 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则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3.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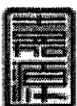
(3.2.1) 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2.2) 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本人同意全部上缴清水源并归清水源所有;

(3.2.3) 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 以本人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3)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 本人关于清水源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 本人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约束措施。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变化及新增承诺之外, 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吴俊霞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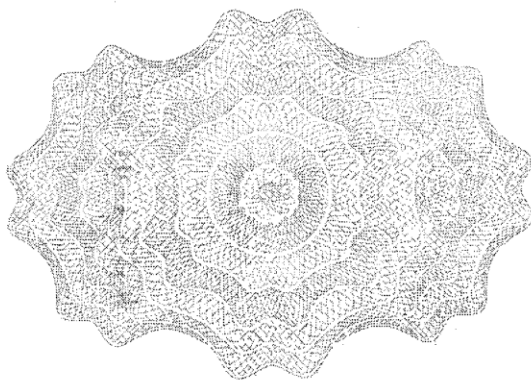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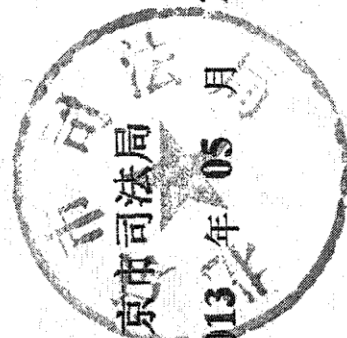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姬建	王元	陈鹤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如 易建胜	2014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博嘉	2017年 月 日
李伟淑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0 日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185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40003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05 月10 日



持证人 吴俊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21980011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100000097522